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521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紘兆

選任辯護人 林忠熙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6966號、112年度偵字第698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紘兆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又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二項、第一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均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林紘兆於民國112年5月15日，在臉書社群網站（下稱臉書）瀏覽「貨幣分享買賣交易代操小助手」廣告後，即依廣告內容以通訊軟體LINE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kiki愛心圖案」之人聯繫。「kiki愛心圖案」告稱：若提供金融帳戶帳號資料，並依指示將匯入帳戶之款項代為購買虛擬貨幣，再轉至指定之電子錢包內，即可獲取報酬。而林紘兆依其智識程度及社會生活經驗，明知一般人均可自行向金融機構申設帳戶使用，操作提款、轉帳均極為便利，且正當之企業經營者多會透過金融機構轉匯款項，實無必要支付報酬向他人取得帳戶，並委託他人代為收交款項或代購虛擬貨幣，倘捨此不為，而支付相當報酬予提供帳戶、代為收交款項及代購虛擬貨幣之人，目的極可能係為取得詐欺等不法犯罪所得，並

製造金流斷點，躲避檢警追查資金流向，竟因貪圖報酬而應允之。嗣林紘兆即基於縱為他人收受詐欺所得並隱匿詐欺所得去向，亦不違反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而與該暱稱「kiki愛心圖案」之人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之犯意聯絡，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帳號資料，提供予「kiki愛心圖案」使用，嗣「kiki愛心圖案」所屬詐欺集團之不詳成員即以附表所示之方式，對附表所示之人施用詐術，致附表所示之人陷於錯誤，分別於附表所示匯款時間，將附表所示金額匯至本案帳戶，林紘兆復依指示提領本案帳戶內之贓款，購買虛擬貨幣後轉入指定之電子錢包，以此方式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其中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匯款，因本案帳戶遭列為警示而未及轉出，致未生隱匿此部分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之結果而僅止於未遂。嗣因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始循線查獲上情。

二、案經薛永偉等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基隆市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部分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之4等4條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作為證據，同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辯護人於本院準備程序表示無意見而不予爭執，亦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二、至於其餘本案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之反面解釋，應認均有證據能力。

01 貳、實體部分

0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03 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第二次準備程序、審理時坦
04 白承認，核與證人即告訴人薛永偉、陳武昌所述情節相符，
05 並有告訴人薛永偉、陳武昌之匯款紀錄擷取照片、LINE頁面
06 暨對話紀錄擷取照片及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
07 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受理各
08 類案件紀錄表、受理案件證明單等報案資料、本案帳戶基本
09 資料暨歷史交易清單、被告與「kiki愛心圖案」之LINE對話
10 紀錄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本件事證明
11 確，被告前述犯行均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12 二、論罪科刑

13 （一）核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14 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如附表
15 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
16 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起訴書雖
17 認詐欺部分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8 同犯詐欺取財罪嫌，惟被告否認犯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
19 財罪名，辯稱：我只有跟「kiki愛心圖案」聯絡，不知道
20 另有他人參與本案等語。本院參酌被告歷次供述均稱係與
21 「kiki愛心圖案」聯繫，且依卷附事證，尚難認被告與其他
22 向告訴人等詐欺之人有所聯繫，亦難認被告知悉或參與
23 其他詐欺環節。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主觀上知悉或可預
24 見除「kiki愛心圖案」外，另有第三人共同參與本案犯
25 行，依罪疑惟輕之原則，應為有利被告之認定，即難認被
26 告此部分構成公訴人所指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
27 惟因二者基本社會事實同一，本院審理時亦告知被告上開
28 變更後罪名，無礙於被告防禦權之行使，自得依刑事訴訟
29 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予以審理。另附表編號2所示
30 之人遭詐騙而匯款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因尚未經匯出即
31 遭凍結，導致金流上仍屬透明易查，無從合法化其所得來

源，而未生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結果，仍應論以未遂犯（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10年法律座談會刑事類提案第1號研討結果、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656號判決參照），是起訴書認該部分之洗錢行為已達既遂，尚有誤會，又此僅涉及行為態樣既遂、未遂之分，不涉及罪名變更，自無庸引用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二）被告與暱稱「kiki愛心圖案」間，就如附表編號1、2所示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如附表編號1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既遂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另如附表編號2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2項、第1項之一般洗錢未遂罪，亦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未遂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一般洗錢既遂罪、一般洗錢未遂罪，被害人並不相同，係屬各別之犯罪意思及不同之犯罪行為，應予分論併罰。

（三）被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犯行，因於款項未及轉出即遭圈存，則被告尚未依計畫將款項轉出並購買虛擬貨幣，而未實際形成金流斷點，致未發生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之結果而不遂，為障礙未遂犯，就前開部分，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於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自同年0月0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規定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被告僅須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符合減刑要件，修正後被告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始符合減刑要件，經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自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

查被告於本院第二次準備程序、審理時已自白附表編號1、2之洗錢犯行，爰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就附表編號2部分，並依法遞減之。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素行尚佳，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正值青壯，當知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為貪圖不法利益，參與本案詐欺取財及一般洗錢犯行，助長詐騙歪風，所為實有不該；並考量被告於本院第二次準備程序、審理時終能坦認犯行，且業已與告訴人2人達成調解或協議，並依約賠償，有調解筆錄、協議書暨轉帳資料（本院卷第135、139至143頁）在卷可稽；兼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分工之角色、參與程度，及其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別就罰金刑均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暨併定應執行之刑及就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五）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犯後與告訴人薛永偉、陳武昌達成調解或協議，並依約賠償，業如前述，堪認被告非無悔意，其經此偵查及科刑程序，應更知警惕，信無再犯之虞，本院因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併予諭知緩刑如主文所示，以啟自新。

三、不予沒收之說明

（一）被告於警詢、本院第一次準備程序時均稱：「kiki愛心圖案」雖承諾給予報酬，然迄今尚未給付任何報酬等語，且卷內並無積極證據可認被告已因本案犯行取得任何報酬，此部分即無犯罪所得應予沒收之問題。

（二）查本案如附表編號1匯至本案帳戶之款項，已由被告轉出購買虛擬貨幣後再行轉至「kiki愛心圖案」指定之電子錢包內，業如前述，是上揭款項已非屬被告所有，亦非在其實際掌控中，被告就所隱匿之財物不具所有權及事實上處

分權，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三) 至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人轉帳至本案帳戶內之款項，嗣因本案帳戶被列為警示帳戶乃未遭轉出而遭圈存，現已非被告實際持有或所能支配處分，亦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諭知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陳怡龍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正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宛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靜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附表：

(貨幣單位：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1	薛永偉	自稱「WEN」等人佯稱加入LINE投資股票群組匯款投資即可獲利云云。	112年5月25日18時38分	5萬元
2	陳武昌	自稱「黃隊長」之人佯稱有意購買告訴人販售之蔬果，惟要求告訴人先匯款代購牛肉罐頭等商品後再一併給付價金云云。	112年5月27日11時22分	5萬元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4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5 金。
0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10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